

附件

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主要内容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向心力及生產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條件且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 屆滿一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連續二季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40%。
 - 屆滿二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二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30%。
 - 屆滿三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稅前獲利達新台幣1億元，得分批既得30%。本指標如檢核年度未達績效指標，得順延至次一年度進行檢核，惟最長不得晚於2030年(發行日起算滿五年)。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前獲利表現。
 - 個人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0(含)以上。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普通股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114年2月21日收盤每股新台幣50.1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11,493仟元，於發行後逐年攤攤。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0.11元、0.15元、0.06元及0.02元。然而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因此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3人(含獨立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淑玲、台灣閩鼎亞洲貳有限公司代表人 梅愷；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吉仁；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4日至114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1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